

民事卷 第二冊

民國時期江蘇高等法院（審判廳）
裁判文書實錄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江蘇省檔案局（館）
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

編



民事卷 第二冊

民國時期江蘇高等法院
(審判廳)
裁判文書實錄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江蘇省檔案局(館)
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

編



目錄

151	唐國福與孫芸青水爐營業糾紛案	一
152	王阿五與杭國治水爐營業糾紛案	五
153	李芳顏與周子柱等營業糾紛案	八
154	周子柱與李芳顏營業糾紛案	一八
155	夏錦山與石順如因航業糾紛案	二六
156	賈克身與穆曙東等貨款糾紛案	三四
157	楊貴鑫等與李少庭貨款糾紛案	四四
158	夏榮增與協盛公司貨款糾紛案	五三
159	萬生廠等與胡卓林德和號貨款糾紛案	六四
160	童世亨與葛少川等中費糾紛案	七五
161	吳受祜與張銘廉合伙糾紛案	七九
162	韓少卿與韓子嘉等合伙糾紛案	八九
163	李十樓與沈硯耕合伙糾紛案	九八
164	周乾康與陳心齋匯票糾紛案	一〇五
165	德昌協米行等與宋軼才等支票糾紛案	一〇九
166	陸陸氏與陸張氏交單糾紛案	一一二
167	吳宗山等與鄭鴻藻匯款糾紛案	一一五
168	王鐘氏與薛仁林等會款糾紛案	一一九
169	金明卿等與王根華等會款糾紛案	一三四
170	張鑑堂與董英泰等股本糾紛案	一四二
171	施文德與余忠慶票款糾紛案	一四七

172	袁靜波與上海英美烟公司保證債務糾紛案	一五〇
173	朱錦榮與包永生保證債務糾紛案	一五五
174	唐逸民等與劉士珍保證及賠償延遲損失	一六三
175	方常卿與馮慶階等保證糾紛案	一六七
176	王小品與俞信寶等保證糾紛案	一七九
177	睦陳氏訴李明喜等連帶保證糾紛案	一八二
178	陶星大與陳榮生保證債務糾紛案	一九四
179	申松濤與李炳文返還保險費糾紛案	二〇三
180	奉直會館與高厚等保險糾紛案	二〇九
181	胡吉農等與金星保險公司總協理保險糾紛案	二一八
182	謝炳之與鄭海吾等保險理賠糾紛案	二二二
183	唐潘氏等破產糾紛案	二三二
184	滕耀庭等破產糾紛案	二三五
185	袁鳴岐破產糾紛案	二三八
186	儲劉氏與于連登財產糾紛案	二四〇
187	顧張氏與徐少卿財產糾紛案	二四五
188	毛有源等與朱壬生航業糾紛案	二五一
189	毛經疇與駱貴生行政侵權糾紛案	二五五
190	陳典煌等與李星聯合同糾紛案	二五八
191	葛益諧等與張鴻記營造廠違約合同糾紛案	二七九
192	蔣潤禾與徐幹卿合同糾紛案	二八八
193	林本賢與莊呈祥貨款合同糾紛案	二九七
194	彭選青與楊恒記合同糾紛案	三一五
195	陳旭良與陳匯君債務糾紛案	三三六

219	源生箔莊東與周德泰箔莊東商標糾紛案	四九九
218	大昌公司訴大陸藥房商標糾紛案	四九四
217	褚桂亭訴姚宗和侵權賠償糾紛案	四八九
216	張麟魁訴葉慎齊侵權糾紛案	四七四
215	英美烟公司訴劉長開賠償侵權糾紛案	四六四
214	姚金元訴姚大妹侵權糾紛案	四五六
213	姚鳳鳴等訴姚沈氏侵權糾紛案	四五三
212	丁良木訴邵信榮侵權糾紛案	四四六
211	鄧維德訴朱石麟侵權糾紛案	四三五
210	錢贊卿與過祚遠債務及遷讓房產糾紛案	四二九
209	李雪生等與李渭深賠償損失糾紛案	四二二
208	喬鴻年與晉錫珍等賠償損害糾紛案	四一二
207	毛永祥等與江永明賠償損害糾紛案	四〇五
206	張陳氏與黃宗水等賠償糾紛案	三九九
205	金仲蓀與顧紹良賠償糾紛案	三九五
204	黃士甲與浦子敬賠償糾紛案	三八八
203	方義卿與毛南松賠償糾紛案	三八四
202	倪金泉與胡春茂財禮糾紛案	三七七
201	周激雲與石維高民事賠償糾紛案	三六九
200	繆春山與蔣長春民事賠償糾紛案	三六二
199	孔祥寅與沈升權債務糾紛案	三五四
198	范長金與范冰泉等合同效力糾紛案	三五二
197	李信奎與彭善湖等合同及債務糾紛案	三四七
196	任文魁與俞復初合同糾紛案	三四二

220	曹子元與時灶茂商號糾紛案	五〇四
221	顧厚德與徐金記生財糾紛案	五一二
222	孫鑄與周德炳稅款糾紛案	五一七
223	陳福慶與姚老俊損害糾紛案	五一九
224	柏壽臣與韋儀卿損害賠償糾紛案	五二四
225	倪念思與茂新面粉公司損害賠償糾紛案	五二九
226	戎康齡與袁承裕賠償糾紛案	五三二
227	朱胡氏與楊毛頭墳地糾紛案	五三六
228	童受民與楊咏萱小費糾紛案	五四一
229	曾振民與翁城林刑事附帶民事糾紛案	五四三
230	方有成與陳子良刑事附帶民事糾紛案	五五二
231	李益春與葉珍寶等刑事附帶民事糾紛案	五五七
232	呂潤生與汪仲英刑事附帶民事糾紛案	五六二
233	馬浩川與張蘭田刑事附帶民事糾紛案	五六八
234	徐雲奎與匡瑤章公司分紅糾紛案	五七三
235	竇康潤錢莊與王偉辰等債務糾紛案	五七九
236	蔡寶山與劉正心債務糾紛案	五八八
237	陳幹庭與徐棟華等債務糾紛案	五九六
238	陳國衡與朱菊生債務糾紛案	六〇五
239	陳沛生等與王起林等債務糾紛案	六一二
240	錢文卿與沈福卿合同糾紛案	六二一
241	崔濟侯等與陳子安等債務糾紛案	六四〇
242	大中華橡膠公司和昌盛發行所等訴聯昌申莊債務糾紛案	六四六
243	吳佑曾與李翼如等債務糾紛案	六五一

244	丁福憐與朱耀祥等債務糾紛案	六六六
245	馮子方與沈紹先等債務糾紛案	六七一
246	福泰煤號與湯文星債務糾紛案	六八六
247	復泰森記木號與莊森樹債務糾紛案	六九二
248	高姚氏與夏鴻萃等債務糾紛案	六九八
249	高志堂等與朱錫忠等債務糾紛案	七〇八
250	顧乾蓀與段錫恒債務糾紛案	七二二
251	顧巧生與瞿廣堯等債務糾紛案	七二七
252	顧孫氏與黃豫康債務糾紛案	七三八
253	顧文海與張金奎等債務糾紛案	七四八
254	何順大與朱茂如債務糾紛案	七五三
255	鴻昌號與趙耀東等債務糾紛案	七五八
256	侯敬生與王廉章債務糾紛案	七六九
257	胡李氏與朱福根等債務糾紛案	七七八
258	黃金海與陳學仁債務糾紛案	七八七
259	惠群銀號與張鷺振等債務糾紛案	七九七
260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與李蓮墅等債務糾紛案	八〇七
261	蔣沈氏等與蔣陳氏等債務糾紛案	八一四
262	交通銀行下關支行與永慎豐盈記糧號債務糾紛案	八二〇
263	康春和與劉正興等債務糾紛案	八三〇
264	匡曾月英與匡仲謀債務糾紛案	八三六
265	李連生等與俞冠人等債務糾紛案	八四五
266	梁子光與福民電綫廠等債務糾紛案	八五三
267	劉韓氏與張壽廷債務糾紛案	八六三

268	劉金生與袁金餘等債務糾紛案	八七〇
269	劉式淵與何蕙生等債務糾紛案	八八八
270	劉振標與張子雲債務糾紛案	八九四
271	馬開廣與徐丁氏債務糾紛案	八九九
272	錢杏生與錢國琳債務糾紛案	九〇五
273	慶大莊等與莊森樹債務糾紛案	九一〇
274	阮顧氏與朱薛氏債務糾紛案	九二一
27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與仁昌米行等債務糾紛案	九二五
276	沈少華等與沈賈氏等債務糾紛案	九三七
277	史壽煊與孫希顏債務糾紛案	九四四
278	沈映泉與倪建侯債務糾紛案	九五一
279	沈雨霖與李玉山債務糾紛案	九五七
280	昇記油行與萬瑞公號債務糾紛案	九六四
281	盛嘉聲等與魏麥卿債務糾紛案	九七二
282	施賢銀與史錦華債務糾紛案	九七七
283	石同書與孫鑑堂債務糾紛案	九八五
284	史珊才等與宋葆庭債務糾紛案	九九二
285	譚頌賢與蘇延福等債務糾紛案	九九八
286	陶穗田等與蔡恒大絲經行債務糾紛案	一〇〇八
287	田浦之等與鎰豐錢莊債務糾紛案	一〇一二
288	通匯錢莊與耿復如債務糾紛案	一〇一九
289	通匯信託公司與中華貿易公司等債務糾紛案	一〇二四
290	同興慎油麻瓷器號等與范雨生等債務糾紛案	一〇三三
291	王嘉生與錢挹清債務糾紛案	一〇三九
292	王鏡清等與王春生債務糾紛案	一〇四四

300	299	298	297	296	295	294	293
義盛金號與陳震馨債務糾紛案	姚虎臣與陳希賢債務糾紛案	薛鑒與薛致和債務糾紛案	許松生等與陸顯臣等債務糾紛案	徐本堂與胡麗生債務糾紛案	謝增榮與王秀如等債務糾紛案	吳仲婉與陳思信債務糾紛案	王鑄洪與張硯耕債務糾紛案
.....
一一七	一一二	一〇一	一〇九六	一〇八九	一〇七七	一〇七〇	一〇五三

江蘇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五號

判決

上訴人唐國福 住上海華盛路

被上訴人孫芸青 住上海恆通路

謝三山 住上海共和路

右兩造因水爐營業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上海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訴駁斥

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案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水爐營業涉訟經原審為第二審判決後該上訴人曾於上訴期間內向本廳提起上訴並未據繳納訟費其上訴狀內亦未敘述上訴理由經本廳於本年七月十八日八月十一日先後酌定期限令行原審通知繳納訟費并補具理由該上訴人收受送達後迄未依法遵辦依現行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準用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該上訴人之上訴顯係

不合程式自應由本廳逕予判決
據上論結本案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條例第
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應為駁
斥上訴之判決並令上訴人負擔第三審訟費又本
案依同條例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毋庸經過言詞
辯論特為判決如左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江蘇高等審判廳民二庭

審判長推事周 皓 印

推 事董光瓚 印

卷二 四

月目示

推 事沈 沅印

右判決原本於九月十九日收領

書記 官孔繁英印

江蘇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 十二年上字第七一號

判決

上訴人王阿五住上海海昌路

被上訴人杭國治住上海城內虹橋

李勝先住上海長安路

芮厚其住上海城內三牌樓

胡慶源住上海共和新路

右兩造因水爐營業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上海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上訴駁斥

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在上海共和新路所開福興樓水爐距吳步鰲老店僅二十餘丈與行

規所定四十八丈之限制不合原爲上訴人所自認而該水爐係屬新設並非舊有老店亦經原審第一二審先後查明認定自非上訴人所能再事爭執茲上訴意旨仍以原廳調查係根據鄰近各戶證言不無勾串情弊及被上訴人等私將行單存根移東補西等情攻擊原審採證之不當顯係飾詞爭辯不能認爲有理至被上訴人胡慶源在該處所設水爐上訴人起訴時雖曾請求飭令停閉謂不得在福興樓附近四十八丈之內營業但第一審庭訊據被上訴人杭國治（水爐業領袖）供胡慶源的老虎灶與吳步熬的祇離四十六丈七尺照章現在也不能開的質之上訴人已據供稱他（指胡慶源）開與不開我不管的我總叫我的老虎灶能開就是了等語是上訴人對於該部分之請求已當庭表示不復爭執原第一二審認爲業已撤回尙無不合况上訴人所開之福興樓因受吳步熬老店距離之限制不能營業已如前述則胡慶源之水爐是否在福興樓四十八丈之內根本上卽已不生問題無論上訴人對於該部分之請求已否撤回均與本案不生何等影響雖胡慶源所設水爐地點距吳步熬老店亦不及四十八丈然究係另一事實其應如何處分在杭國治等自須依照行規辦理上訴人亦毋庸以揣測之詞遽指爲有偏袒上

訴意旨關於此點亦非有理」

本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
第二百零三條應予駁斥並令上訴人負擔第三審訟費再本件依同條例第五百四
十條第一項毋庸經過言詞辯論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江蘇高等審判廳民二庭

審判長推事 王黼裳 印

推事 童光瓚 印

推事 鄭箴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收領原本

書記官 孔繁英 印

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用紙第一三八號

<p>十年 十月 三日</p>	<p>審理</p>	<p>十二年 八月</p>	<p>未上</p>	<p>未確</p>	<p>主任推事汪鳴豫</p>
<p>受理 次 判決 訖 定</p>	<p>九 十四日</p>	<p>主任推事汪鳴豫於本年 三月一日到廳就職此案 是月二日由前暫署推事 鄭武康移交接辦更新 審理故致逾限</p>	<p>審判費三十五元五角 已購貼司法印紙</p>		

右判決李芳顏與周子柱等營業涉訟 一案